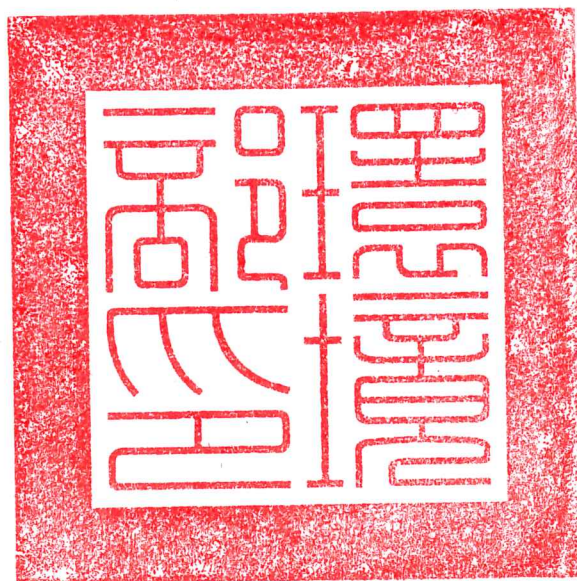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49102437 號



訂定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」

部長彭啓明